

# 2016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

## 一、学校简介

南京理工大学是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全国重点大学，坐落在钟灵毓秀、虎踞龙盘的古都南京，由创建于 1953 年的新中国军工科技最高学府—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（简称哈军工）分建而成，是国家首批“211 工程”重点建设学校、国家批准设有研究生院学校和国家“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”建设学校。

学校学科覆盖理、工、文、经、管、法、教、哲、艺等门类，现有 9 个国家重点学科，26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，16 个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、49 个博士点、116 个硕士点；具有 12 个专业学位授予点，其中工程硕士涵盖 27 个工程领域，具有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授予权。学校现有教职工 3200 余人，专任教师 1900 余人，教授、副教授 1200 余人，其中，两院院士 8 人，外籍院士 3 人，“千人计划”8 人，“万人计划”7 人，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 12 人，“国家杰出青年基金”获得者 7 人，“973”首席科学家 8 人等；拥有教育部创新团队 5 个，国家级教学团队 5 个，国防科技创新团队 8 个，江苏省创新团队 15 个。目前各类在籍学生 3 万余人。

学校致力于建设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的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，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，开放办学，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、俄罗斯鲍曼国立技术大学、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、法国矿业联盟、新加坡国立大学等近百所海外知名高校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，开展各类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合作工作。

欢迎广大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考生报考！

## 二、报名

### （一）报考资格

1. 考生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港澳地区考生，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

（2）台湾地区考生，持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2. 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
3. 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4.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### **(二) 招生名额和类别**

各专业招生名额依考生入学考试情况而定，只招收全日制硕士、博士学位研究生。

### **(三) 学制**

硕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2.5年，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。

### **(四) 学费及奖学金**

在学期间按照南京理工大学的规定交纳学费，并可参加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，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研究生同等要求。住宿费其他费用自理。

### **(五) 报名时间**

2015年11月20日~12月19日。

### **(六) 报考地点**

1. 北京：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秦彦超  
    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81  
    电话：(010)68945819，图文传真：(010)68945112
2. 广州：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曹刚  
    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31  
    电话：(020)38627813，图文传真：(020)38627826
3. 香港：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邹重华  
    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1404室  
    电话：(00852)28936355，图文传真：(00852)28345519
4. 澳门：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—大学生中心      联系人：卢丽萍  
    地址：澳门何兰园68-B号华昌大厦地下B座  
    电话：(00853)28563533，图文传真：(00853)28563722

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任选一地报名，并在该报名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。

## **三、考试**

入学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个阶段。

报考会计硕士、图书情报硕士考试科目为外国语（满分为100分）及管理类综合能力（满分为200分）；报考其他专业硕士研究生考试科目为一门外国语（满分为100分）和两门业务课（满分为150分）；

报考博士研究生考试科目为一门外国语（满分为100分）和至少两门业务课（满分为100分）。

初试均为笔试。初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。

#### 1. 初试时间、地点

2016年4月9日~10日，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。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。

北京市：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

广州市：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

香 港：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

澳 门：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

#### 2. 复试地点、时间

2016年5月中旬，复试地点、内容、方式另行通知。

### 四、录取

我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考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，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书一般由录取学校于六月初函寄考生本人。

### 五、入学

新生于9月初报到入学。具体时间由录取学校在“入学通知书”中注明。新生报到时，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书面向学校请假，无故逾期两周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### 六、学位授予

完成培养计划并成绩合格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标准规定者，可获得相应学位证书。

### 七、联系方式

学校代码：10288

学校名称：南京理工大学

地 址：南京市孝陵卫200号

邮政编码：210094

联系部门：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联系人： 钱增瑾

电话：86-25-84303162

传真：86-25-84315498

EMAIL: yjszs@mail.njust.edu.cn

网址: <http://gs.njust.edu.cn>